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95号）同意，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722,975股，发行价格3.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08,834,399.2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4,594,164.13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4,240,235.1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9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21）0012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489,85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999,996.1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26,779.01元（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873,217.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10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



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户名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账户状态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1104060029200301623	收购东方山源 51%股权	正常使用
	民生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633425046	年产 35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 PTC 电加热器项目	正常使用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8110501013501814457	年产 6,000 万支铲片式 PTC 电加热器项目	正常使用
	建设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32050175883609501818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2、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户名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账户状态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32050175883609501919	临时存储	已销户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8110501013302033177	实施年产 2 万吨锂电池预镀镍钢基带项目	正常使用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70390188000245540	实施年产 50 台高温高效电加热装备项目	正常使用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公司已经将在建设银行镇江新区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32050175883609501818、32050175883609501919 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户余额转入公司一般户。

2、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公司及保荐机构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